附件1

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任务领域

一、自动驾驶领域

**（一）公路货物运输。**支持自动驾驶货车在公路运输等场景的应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智慧公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在自动驾驶专用车道、专用公路开展编队运行、准全天候通行试点。

**（二）城市出行与物流服务。**支持在特定区域路网开展自动驾驶公交通勤、出租车出行、场站接驳等试点；支持开展规模化无人配送和停车场自主泊车试点，全面提升城市出行“最后一公里”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提升出行和生活体验。

**（三）园区内运输。**支持在工业和商业园区、机场、景区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开展常态化货物运输、客运摆渡等试点，有效降低运输人工成本，提升运输效率。

**（四）特定场景作业。**支持沿海港口开展堆场作业、水平运输、装船等全流程自动化作业；支持内河港口开展自动驾驶集装箱卡车试点；支持矿区、口岸等应用自动驾驶技术，提升安全水平，改善作业环境，提高作业效率。

二、智能建造领域

**（一）道路智能化建造施工作业。**支持无人摊压机群施工示范应用，推动路面施工、水稳基层施工智能管控技术应用，探索北斗系统、5G等技术在道路设施智慧施工中应用。

**（二）桥隧智能化建造施工作业。**支持智能装配式结构在桥梁上部结构应用；支持超高大跨桥梁等场景开展超高混凝土桥塔智能建造试点，支持斜拉索桥、悬索桥塔等场景开展智能控制液压自爬升钢塔提升机试点；支持掌子面围岩智能识别、开挖、装运和支护工序智能作业。

**（三）港航智能化建造施工作业。**支持港口工程、航道、通航建筑物智能化建造施工，鼓励港口工程建设中采用装配式结构；支持基于多波束和三维声呐技术运用的港口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技术应用，鼓励疏浚船舶关键机具智能化、水上水下三维可视化施工，鼓励港口航道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四）部品部件智能化建造施工作业。**支持交通行业应用装配式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技术，支持钢结构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应用，支持智能管片预制应用示范、区域性工程建设所需预制部品部件智能建造工厂建设。